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4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金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